指界切結書

本人為辨理「農	業用地容認	午作農業設	施使用	同意書」之	需要,
指引雲林縣褒忠	鄉公所承	辨人至現	場勘查座	区落褒忠鄉	
	_地段		_地號(申請土地面	1積:
	平方公尺)	的土地使	用情形	,所指地界	確實
無誤,倘有任何其	欺瞞及不實	『情事,本》	人願負法	(律上一切	責任,
並同意由原核發	機關廢止	「農業用」	也容許什	F農業設施(使用同
意書」, 絕無異詞	議。				
此致					
褒忠鄉公所					
立切結書人				(簽章)	
身分證字號					
住址					
電話	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	Ħ